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针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以更好的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茂芝

张 磊

马宏继

2020年11月25日